



各位持牌人：

**有关：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就
发展项目逸珑湾 I 及 II 所提供的建议**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销售监管局」）昨日发出新闻稿，指出位于科进路 23 号的发展项目「逸珑湾 I」与位于科进路 21 号的「逸珑湾 II」，虽然名称、布局、建筑物的座号编序，以及外观设计看似同一个发展项目的两个期数，但实际上属于两个不同的发展项目。就此，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特致函提醒各持牌人留意该新闻稿的内容，参与逸珑湾 I 及 II 的销售活动时提醒准买家留意相关资料。

销售监管局的新闻稿提醒准买家，在参阅逸珑湾 I 及逸珑湾 II 的售楼说明书时，应特别留意「发展项目的布局图」、「发展项目的停车位平面图」、「发展项目中的公用设施的资料」及「有关资料」部分，以清楚了解该两个发展项目各自的边界、各自的建筑物、各自的公用设施、各自的停车位，以及各自的行人区和行车区，以及清楚了解日后共同承担有关康乐设施的建筑工程、管理及维修的费用的基准，以及分摊停车位的收入的基准。

此外，销售监管局亦提醒准买家，毗邻逸珑湾 I 以及逸珑湾 II 的短期租约用地，现时用作园景，但未必永久用作园景。根据该些土地现时的短期租约的条文，有关土地可用作收费公众停车场、露天存放承租人的货物、园景区及 / 或苗圃。逸珑湾 I 的售楼说明书以及逸珑湾 II 的售楼说明书内「有关资料」部分，载有上述短期租约用地的资料。

监管局提醒各持牌人，在参与上述两发展项目的销售活动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之前，应详细阅读有关新闻稿的内容（网址为 <http://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6/11/P201406110876.htm>）。持牌人应提醒准买家细心留意上述两发展项目的售楼说明书内的相关资料，及不可作出任何可能误导准买家的陈述。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14年6月12日